

政府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CGJHCG-2026-05)

甲方: 平利县民政局

乙方: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, 合同双方就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购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平利县民政局 (甲方) 委托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(乙方) 承担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的技术服务。包含现场调查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主管部门审查修改、成果报批交付全套工作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(一)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负责提供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编制服务所需的资料: 包括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;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; 项目用地 (附红线范围) 批件复印件; 本项目建设工程立项文件等。

(2) 甲方协调项目现场, 配合乙方踏勘、现场取样; 仅承担协调义务, 现场进场、现场作业保障主体责任由乙方自行落实; 按合同约定、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足额支付服务费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须具备本项目合法有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, 技术负责人持有对应执业证书, 资质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。签约当日向甲方提交盖章资质、人员证书备案。资质过期、超范围、虚假的, 甲方可单方解约, 乙方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价20%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严格按照国土资发〔2004〕69号、GB/T 40112-2021及相关规范开展评估工作, 完成现场调查、地质环境分析、灾害危险性评估, 出具合规

的防治措施建议。

(3)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项目最终评估成果，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及专家组审查。

(4) 因乙方编制、数据、技术、人员失误导致评审不通过的，由乙方无偿返工，自行承担所有整改、踏勘、评审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，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5) 自然资源、水利部门核查督查时，乙方须全程到场配合答疑，完整提供原始台账、影像、取样记录等资料，未配合导致甲方被约谈、处罚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6) 服务期内因国家、地方规范、政策更新需调整报告的，乙方免费修改。

(7)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如需聘请外部专家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项目全部责任仍由乙方承担。

(8) 乙方自主完成全部外业、取样、数据整理、报告编制工作，对报告真实性、合规性、结论准确性承担终身责任。

(9) 严格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初稿、修改稿及最终正式成果。

(10) 对甲方项目资料、用地数据、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。

(11) 外业踏勘、现场作业期间，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有效期为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，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、全套成果完整移交甲方归档完毕为止；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。服务地点：安康市平利县。

四、资料保密

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项目资料、用地红线、立项涉密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持续有效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，不得复印、转借、泄露任何项目资料；合同终

止后乙方须销毁全部甲方涉密纸质、电子资料并留存销毁记录供甲方核验；乙方泄密的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倍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。

五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费用总额为¥ 168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），费用包干，甲方仅对公转账支付乙方对公账户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序号	付款节点	比例	金额（元）
1	合同签订后7日内合同签订、乙方提交全套资质备案材料并开具 40% 等额发票后 7 日内	40%	67200.00
2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组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、交付完整全套成果、开具剩余 60% 等额发票后 7 日内	60%	100800.00
合计：168000.00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元整）			

（三）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现场踏勘费、外业调查费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评审费、资料打印装订、成果修改、差旅等全部费用，服务周期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；仅甲方主动增加增值服务时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计价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：乙方全程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报审、主管部门核查答疑，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甲方律师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年7月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平利县民政局

九、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	乙 方	
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	平利县民政局	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	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
住 所	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	住 所	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与浐河西路交叉口西南
联 系 人	柯贤龙	联 系 人	明伟庭
联系电话	15353255012	联系电话	029-83655836
通信地址	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	通信地址	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与浐河西路交叉口西南
邮政编码	725500	邮政编码	710054
电子邮箱	466208421@qq. com	电子邮箱	973301053@qq. 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926016056594P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000737950334F
开户名称	平利县民政局	开户名称	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	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银行账号	26710101040005453	银行账号	3700021509200116793